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xtfund.com.cn>)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充分了解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61号文核准募集的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长信100;场外代码:163001的基金份额于2010年3月26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本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7月16日17:00止(表决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由公证机关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对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即在2015年7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投票见表决票示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xt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表决票示例的投票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填写;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填写。

3.并提供该表决票代表的身份证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表决票代表的身份证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署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有代理权的合署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各类文件,以及该合署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署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持有人可向基金管理人书面提出“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面形式授权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填写;并提供该表决票代表的身份证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交于会议投票表决票收件人,并填写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票起止时间内(自2015年7月10日0:00起至2015年7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孙红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二楼

联系人:孙红辉  
传真:021-61009911

邮编:200012

请在表决票及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15年7月10日0:00起至2015年7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限),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和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权。

五、投票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以表决权形式。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该表决票代表的意见,视为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按照委托人的一种授权表示进行表决。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三)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四)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五)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六)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七)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八)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九)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十)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十一)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十二)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十三)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十四)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十五)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十六)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十七)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十八)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十九)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十)投票权